##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文件

粤财院〔2024〕62号

签发人: 张晓燕

##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关于 2024-2025 学年 学生实习工作备案的请示

## 广东省教育厅: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我校高度重视,不断规范和加强实习管理工作,科学编制 2024-2025 学年实习工作方案并合理安排学生岗位实习。按照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〔2021〕4号)第十七条规定: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,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因智慧旅游技术应用专业实习岗位的特殊性,存在休息时间和节假日业务繁忙的客观性

和必然性,学校对该专业组织了专家实习论证,现申请省教育厅批准备案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附件: 1.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
- 2.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技术应用专业学生实习 备案论证表
- 3.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及实习备案相关佐证材料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4年5月15日

校对人: 陈晓妍